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
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
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
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4.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股
份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2元；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6.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7. 重選弓劍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重選付明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9. 重選王錦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配發及發行新H股之一般授權；
11. 審議及批准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威海市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龍 經先生 (執行董事)
王 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為確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

為確定獲取本公司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傳真：(852) 2810 8185

董事會議決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2元（含稅）。將予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35,161,000元。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凡中國境內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一間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作為代扣代理，本公司須就H股個人持有人獲派之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可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就H股個人持有人整體而言，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派發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海外H股個人持有人之適用稅率可能因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將相應就派發股息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取得的現金紅利將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有關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投資者代扣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所在國家。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照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稅款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建議股東就彼等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建議股東就彼等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weig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傳真：(86) 631 5620555）。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852) 2810 8185）。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傳真：(86) 631 5620555）。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傳真：(852) 2838 1870）。
8.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